



司法裁決摘要

Samuel(原告人) 訴 律政司司長(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被起訴)(被告人)
區院民事訴訟 2017 年第 5724 號

裁決 : 批准被告人更改暫准訟費命令的申請—命令支付彌償訟費及較高利息

被告人提交書面

陳詞的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 日

裁決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背景

1. 2017 年 12 月 21 日，原告人(當時由律師行代表行事)向被告入展開法律程序，指被告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6、32(2A)(a)、32(2A)(b)、32(2A)(c)及 32(3A)條把他羈留並不合法，因而提出申索。他亦指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受到違憲及 / 或不合法的對待，並就此申索加重及 / 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2. 被告人否認原告人所指。被告人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由於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送達原告人，原告人可無需法院許可而接受該筆款項的最後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5 日，但原告人從未接受附帶條款付款。
3. 原告人在審前覆核前一直由同一家律師行代表行事。審前覆核原定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進行，但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即審前覆核原訂日期前兩星期)，出乎意料地原告人把親自行事通知書送交存檔，但他從未解釋為何之前的律師行不再代表他。
4. 原告人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審前覆核中向法院表示，即使沒有律師協助也想親自追索。審前覆核再押後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便為原告人安排旁遮普語傳譯員。
5. 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進行的經押後審前覆核中，原告人仍表示有意在審訊時進行申索。
6. 然而，2021 年 10 月 11 日，即開審前一天，當法庭書記致電原告人詢問其開審陳詞何在時，原告人首次通知該法庭書記他有意撤回申索，又表示不會把開審陳詞或任何撤銷或中止訴訟的正式文件送交存檔，更表示不會出席審訊¹。
7.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於原告人沒有在審訊時出庭，法院駁回他的申

¹ 審訊定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進行(另在 2021 年 10 月預留 4 天)。



- 索，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把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判給被告人²。
8. 被告人藉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傳票向法院申請更改暫准訟費命令，並尋求法院命令按彌償基準評估被告人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有關期間)可得的訟費及較高利息，理由是原告人的申索遭駁回，因而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判決。
9. 法院以書面方式處理上述更改暫准訟費命令的申請。

爭議點

10. (i)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規則》)第 22 號命令第 23(4) 及 (5) 條規則命令原告人就有關期間支付彌償訟費及較高利息是否有違公正；以及
- (ii) 如作出此命令，應否命令支付較高利息的上限，根據《規則》第 22 號命令第 23(4)(b) 條規則，即較判定利率高 10%。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117&QS=%2B&TP=JU&currpage=T)

11. 法院指出，附帶條款付款是在經廣泛透露文件，繼而交換證人陳述書後向原告人作出的。所有相關文件和資料已向原告人披露。因此，原告人有能力在附帶條款付款作出後評估其申索的勝算。因此，如原告人有意接受附帶條款付款，可在指定時限內作此選擇，但他沒有這樣做(第 19 段)。
12. 在這情況下，就上文爭議點(i)而言，法院接納，命令原告人就有關期間(即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原告人可無需法院許可而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最後日期的翌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原告人的申索被駁回當日))支付彌償訟費及較高利息並非有違公正(第 20 段)。
13. 就上文爭議點(ii)而言，法院重申，判給的較高利息的利率可較純補償性質的為高，以表明法院責備某方的不合理或不當行為，是行之已久的做法(第 21 段)。在本案中，法院裁定原告人的行為等同濫用法院程序，因此命令較高利息按較判定利率高 10% 的上限計算，以表明法院責備這種

²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裁決理由已上載到司法機構的網站：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588&QS=%2B&TP=JU&currpage=T。



惡行(第 23 段)。法院特別指出以下各項：

- (i) 原告人在審訊前夕突然撤回申索(第 23(a)段)；
- (ii) 原告人未有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之前接受附帶條款付款，而是在該日的一年半後才撤回申索(第 23(b)段)；
- (iii) 原告人從未解釋為何想親自行事，亦從未提出真實理由解釋為何在審訊前夕才撤回申索(第 23(c)段)；
- (iv) 雖然原告人堅稱打算了結申索，但他沒有在審訊中進行申索，甚至沒有嘗試押後審訊以聘請新的法律代表團隊(第 23(d)段)；
- (v) 原告人理應知道其申索沒有勝算，本可選擇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第 23(e)段)；
- (vi) 原告人沒有選擇接受附帶條款付款，反而選擇在審訊前夕才撤銷案件，是不合理地將其申索的裁決時間拖延一段長時間(第 23(f) 段)；
- (vii) 2020 年 4 月後，本案因預期會在審訊中得到判決而提交審訊，因此招致更多訟費(來自公帑)(第 23(g)段)；以及
- (viii) 法院及政府的時間和資源被浪費由原告人一手造成，應向尋求庇護者羣體及其法律顧問發出強烈訊息，以遏止日後再發生此類濫用行為(第 23(h)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 月 6 日